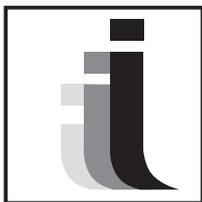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潛在交易作出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獲潛在賣方告知，有關潛在交易之磋商尚在進行中，及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載列潛在交易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出有關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交易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進一步作出載列潛在交易進展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潛在交易可能指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內反映有關潛在交易之討論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潛在交易之條款須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潛在交易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